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岡山榮譽國民之家

111年度 「廉政防貪指引」



目錄

案例 1 - 變賣廢品公物篇.....	03
案例 2 - 巧立名目索賄篇.....	08
案例 3 - 虛報購案核銷篇.....	13
案例 4 - 浮增金額借牌篇.....	18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岡山榮譽國民之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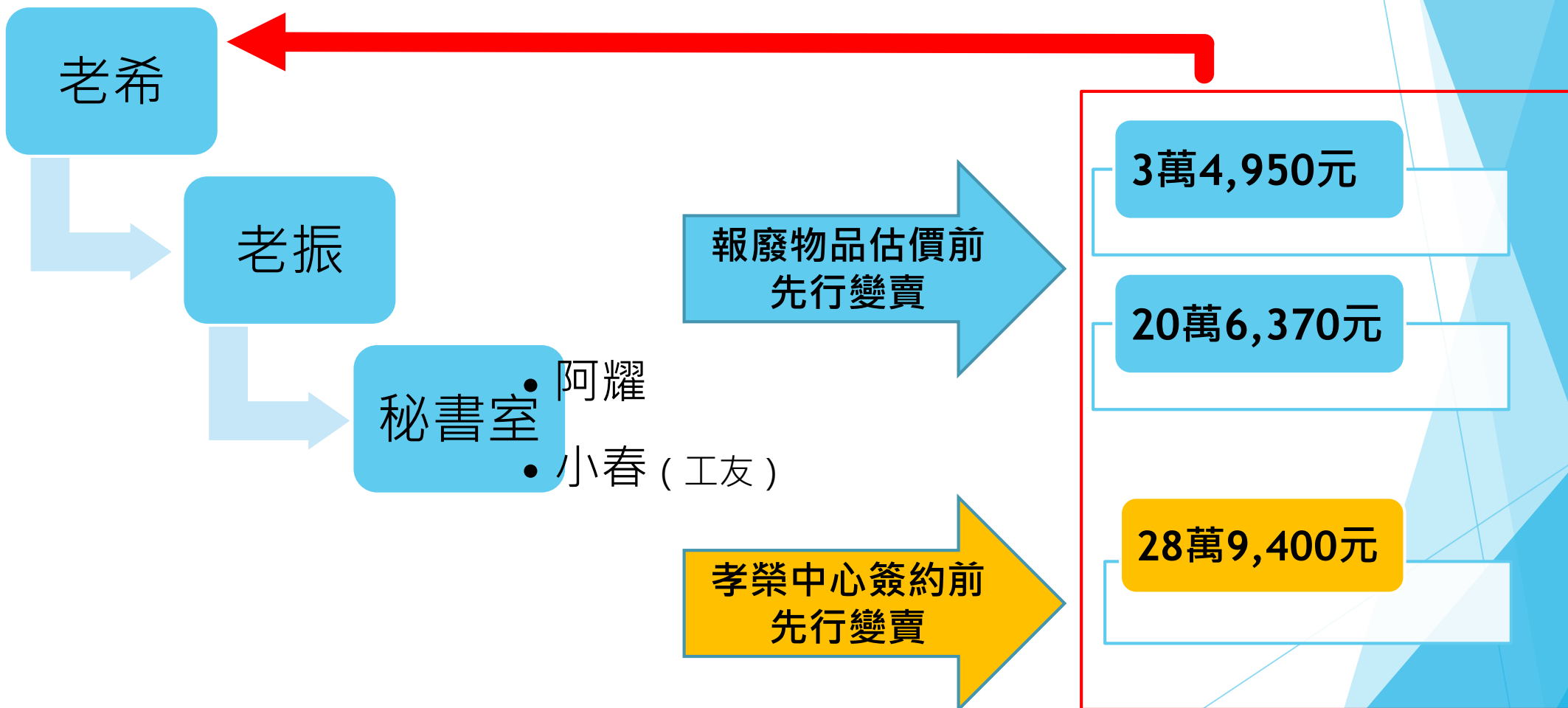
111年度廉政防貪指引

案例 1 - 變賣廢品公物篇



案例1概述：

老希是某榮家主管，老振為其副手，某天老希發現家區設施工程所拆卸之冷氣機、病床等物品仍有殘值，在報廢物品估價前，便指示副手老振、秘書室阿耀及承辦人小春私下找廠商前來家區將報廢物品搬去資源回收廠變賣，先後得款3萬4,950元、20萬6,370元。後來該榮家與孝榮中心針對家區報廢財產簽訂變賣契約，趁簽約前，阿耀及小春再受老振指示，將部分較具價值之報廢物品私下找資源回收廠變賣28萬9,400元，合計3次得款金額計53萬720元，而變賣款項先由小春轉交阿耀，由阿耀回報老振，依老振指示保管，再照老希指示或經由老振轉交老希去支應家區無法核銷之經費。





風險評估

- 榮家老舊設施經拆卸卸賣，生前不廢庫內，念構國室銷，
- 而前因私自案足品但帳即為公用而無罪責。

防制措施

- 拆卸廢品應集中存放於庫房後與
- 並予估價標售作業，並避免與
- 廠商用相關法款項應支應。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岡山榮譽國民之家

111年度廉政防貪指引—案例 1

相關
法令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岡山榮譽國民之家

111年度廉政防貪指引

案例 2 - 巧立名目索賄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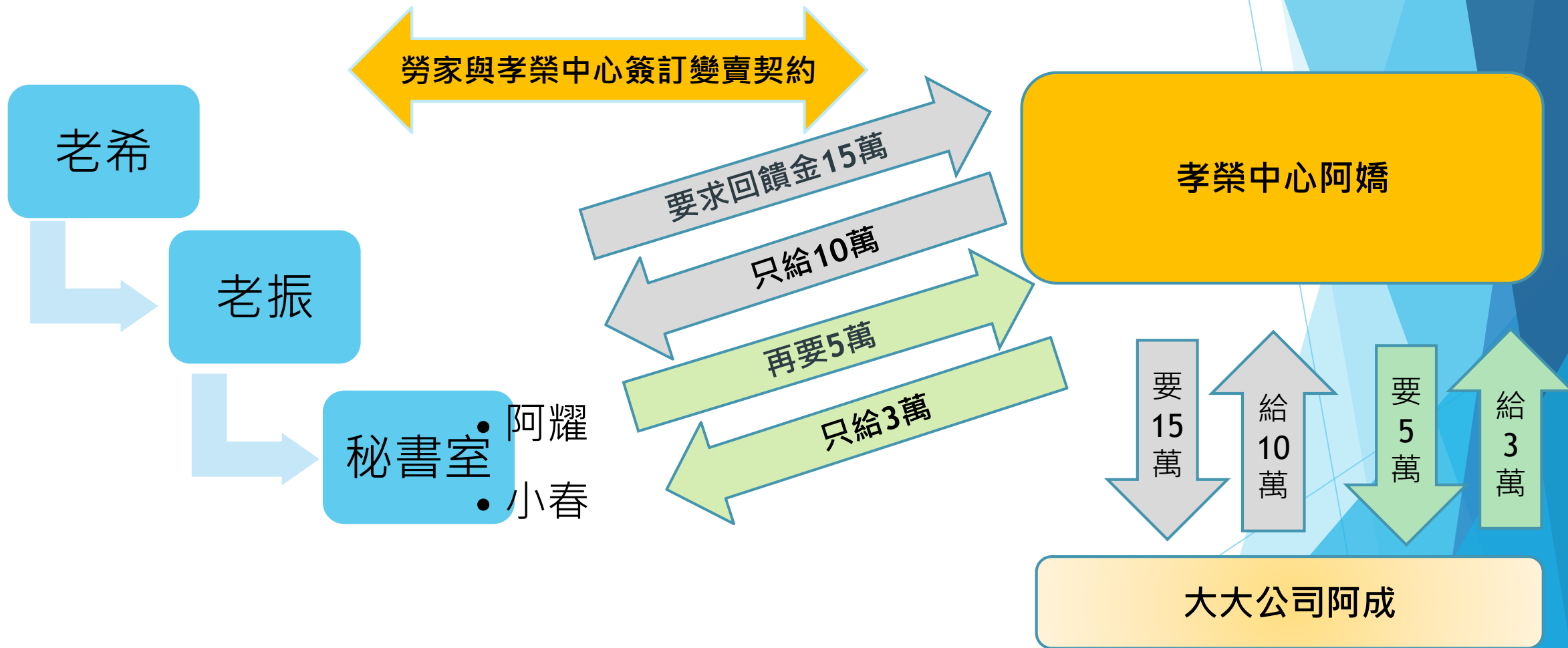
案例 2 概述：

老希是某榮家主管，老振為其副手，而榮家針對家區報廢財物要與孝榮中心簽訂變賣契約，老振指示秘書室阿耀及承辦人小春在簽約當日向孝榮中心阿嬌表示，榮家預算少，經費使用有很多限制，過節都沒有經費使用等，要求孝榮中心提供15萬元「回饋金」，阿嬌轉向孝榮中心之報廢物拆卸搬運下包廠商大大公司阿成反映，阿成為求過程順利，便領10萬元交給阿嬌去轉交給阿耀及小春。後來大大公司在榮家拆卸搬遷過程未受太多干預，老振又指示阿耀去向阿嬌要5萬元，於是阿耀偕同小春去找阿嬌表明要再交付5萬元回饋金，阿嬌轉知阿成，阿成雖不滿，仍又交付3萬元給阿嬌去轉交小春、阿耀。上開賄款13萬由阿耀依老振指示保管，並照老希指示或經由老振轉交老希去動支使用於家區年節禮品等。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岡山榮譽國民之家

111年度廉政防貪指引—案例 2





風險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廠商為求拆卸流程順利及爾後長期合作，便在其合理利潤範圍儘量配合承辦單位巧立名目之索賄。■ 濫用執行業務之權力，未確實管控業管案件之執行進度。
------	---

防制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職務輪調採購人員，以避免久待職務而與廠商過於熟絡萌生索賄歹念。■ 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定期檢視高風險業務作業流程是否有所缺漏不足，實施稽核檢討潛藏風險並予修正。
------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岡山榮譽國民之家

111年度廉政防貪指引—案例 2

相關
法令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岡山榮譽國民之家

111年度廉政防貪指引

案例 3 - 虛報購案核銷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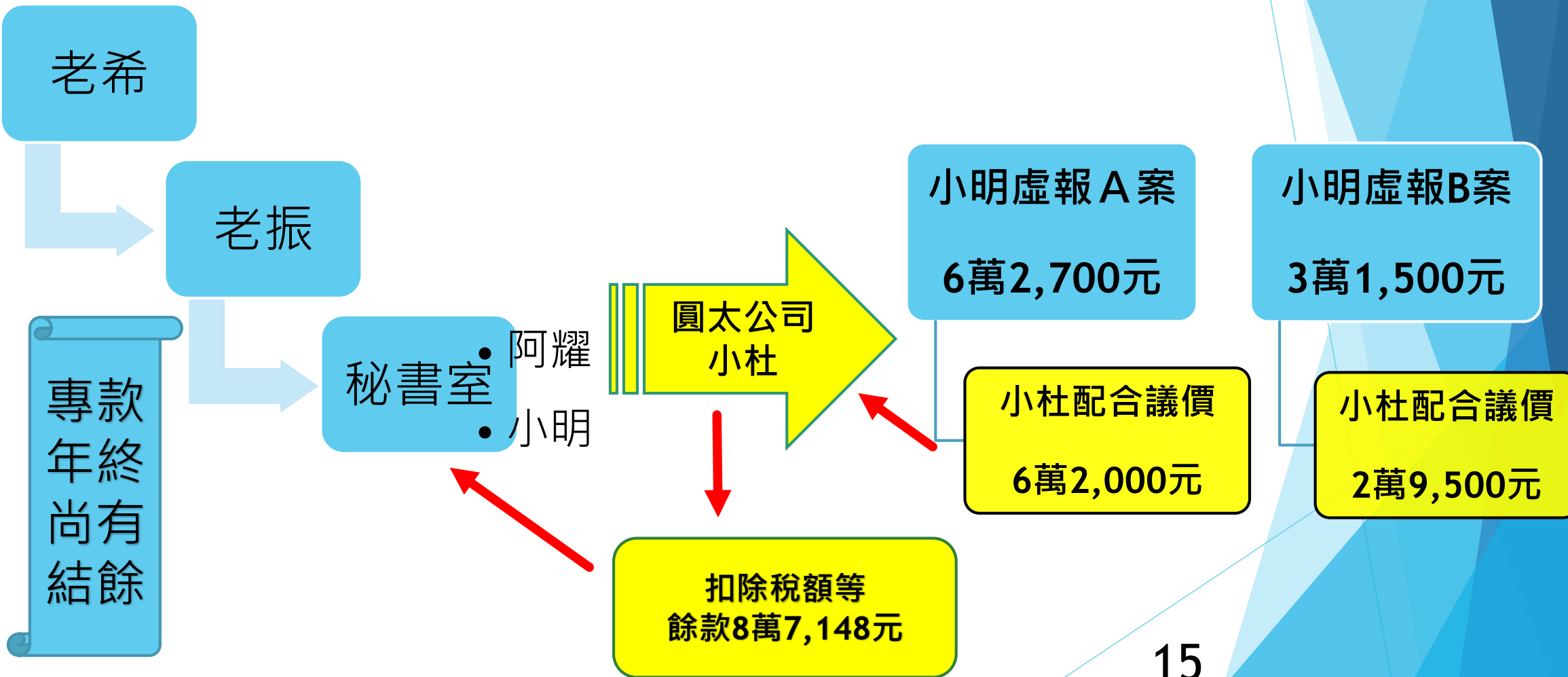
案例 3 概述：

老希是某榮家主管，老振為其副手，某天老希知道退輔會編列之專款年終尚有結餘，為避免結餘款繳回輔導會，老希便指示秘書室阿耀及承辦人小明以修繕名義不實核銷結餘款，於是小明聯絡與榮家有業務往來之圓太公司小杜協助開立不實的統一發票，小杜為求能與榮家繼續合作，便同意配合。先由小明填製 A 案總價6萬2,700元，議價6萬2,000元，小杜雖未施作 A 案仍配合開立6萬2,000元發票交給小明；次月小明又以相同手法填製 B 案總價3萬1,500元，議價2萬9,500元，小杜雖未施作 B 案仍配合開立2萬9,500元發票交給小明，小明層轉核銷2張不實發票後，榮家將6萬2,000元及2萬9,500元匯到圓太公司帳戶，小杜自帳戶領出金額扣除相關稅額及費用後，餘款計8萬7,148元交還小明，小明再轉交阿耀，阿耀回報老振，依老振指示保管，再照老希指示或經老振轉交老希動支使用。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岡山榮譽國民之家

111年度廉政防貪指引—案例 3





風險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管法治觀念不足，要求部屬遵照其意旨虛報購案請款。◆ 小額採購得不經公告程序，逕洽廠商採購，而易產生承辦人與廠商雙方合意虛報案件之管理漏洞。
------	---

防制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7 條第1項「公務人員對於長官監督範圍內所發之命令有服從義務，如認為該命令違法，應負報告之義務；該管長官如認其命令並未違法，而以書面署名下達時，公務人員即應服從；其因此所生之責任，由該長官負之。但其命令有違反刑事法律者，公務人員無服從之義務」，因此公務員對於長官明顯違法的命令沒有服務義務，如認有違法不當疑慮時，應善盡陳述義務，但仍無法達成共識，得請求長官以書面下達命令，切勿盲從而涉法。◆ 具體化及標準化小額採購案件之驗收及核銷佐證文件，例如財物照片、施工前中後照片、簽到表及實地驗收照片等，俾以落實審查機制。
------	---



相關
法令

-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
- 二、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
- 三、刑法第213條、第215條、刑法216條。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岡山榮譽國民之家

111年度廉政防貪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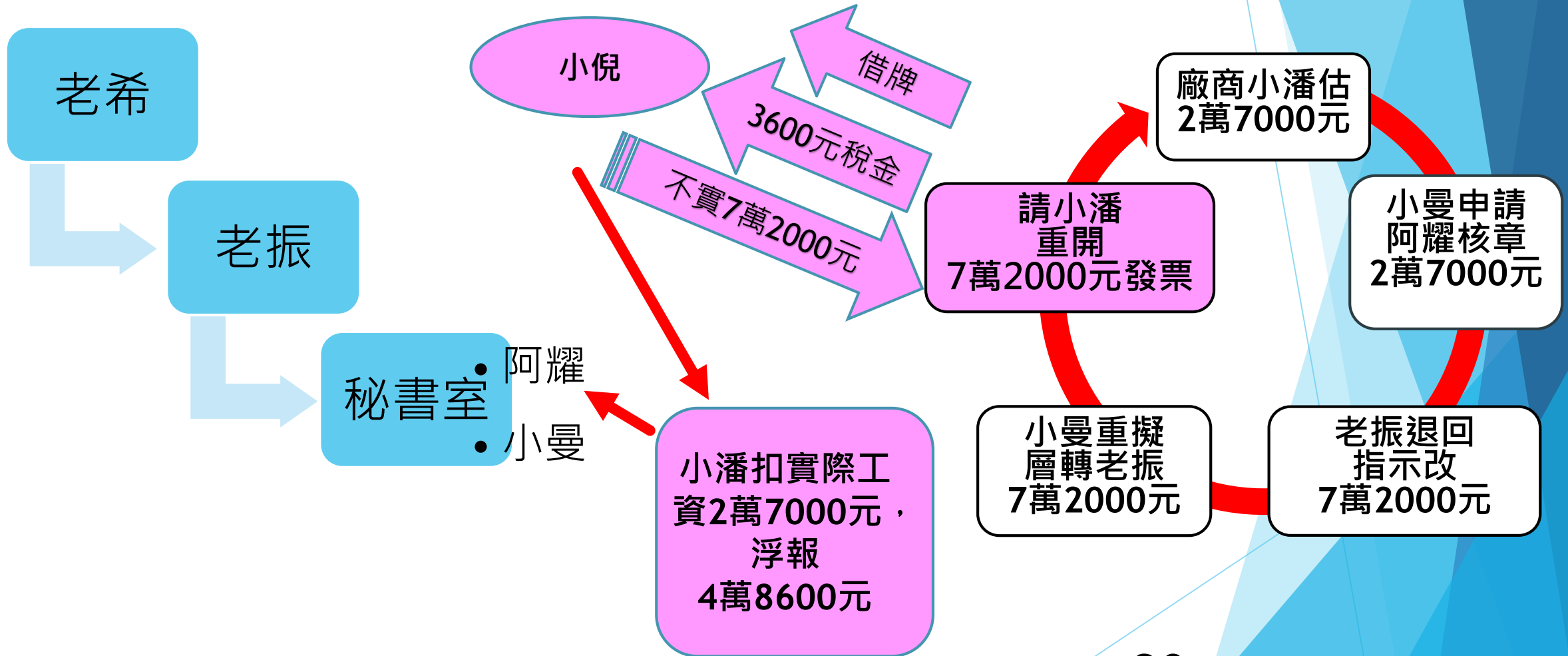
案例 4 - 浮增金額借牌篇



案例 4 概述：

老希是某榮家主管，老振為其副手，而秘書室承辦人小曼承辦C採購案，施做廠商小潘前去估價C案金額為2萬7,000元，小曼便將估價資料送秘書室阿耀核章層轉至老振批示，惟老振退回，指示阿耀要小曼將費用改為7萬2,000元，後經小曼重擬層轉送至老振批准，小曼遂請廠商小潘開立7萬2,000元發票，但小潘沒有成立公司，便又向友人小倪借牌使用，小倪同意配合。

接著小潘先向小曼索取發票稅金3,600元交給小倪，小倪便配合以其公司名義不實開立7萬2,000元發票交給小潘去轉交小曼核銷，嗣榮家將款項匯至小倪公司帳戶後，小倪再提領7萬2,000元給小潘，小潘扣除其應得工資2萬7,000元後，將浮報之4萬5,000元及先前向小曼索取的3,600元，共計4萬8,600元交給阿耀，經阿耀回報老振，依老振指示負責保管，再依老希指示或經老振轉交老希動支使用。





風險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管法紀觀念薄弱，竟退案件承辦人要求浮報採購估價金額，而承辦單位不思考此舉違法，竟仍依主管指示要求廠商開立不實發票。□ 案內廠商為求能長期與機構合作，又向友人借牌配合機構核銷不實款項，嚴重影響機構採購案公信力及聲譽。
------	---

防制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辦理法紀教育或各式集會場合機會，藉由案例闡釋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7 條、依法行政及公款法等相關規定。□ 配合相關廠商座談場合宣導企業誠信及法令遵循等觀念，而遇有廠商異議採購案件具體情資時，應配合預警通報，除落實考核機制，必要時予以職期輪調。
------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岡山榮譽國民之家

111年度廉政防貪指引—案例 4

相關
法令

-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
- 二、刑法第213條及第216條。
- 三、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岡山榮譽國民之家

111年度廉政防貪指引

以上案例參考資料：
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上訴字第
1575 號刑事判決